

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**特别提示：**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.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**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**

**1、会议召开情况**

(1) 会议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5 年 4 月 23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时 30 分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

(1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23 日 9:15 至 15:00 之间的任意时间；

(2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23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:15—9:25,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。

(3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海宁市钱江西路 218 号海宁华邑酒店

(4) 召开方式：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表决方式

(5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6)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高利民先生

(7)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**2、会议出席情况**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10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458,485,71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6707%。其中：

(1) 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0人,代表股份405,803,945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.9975%。

#### (2)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90人,代表股份52,681,770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6732%。

#### (3) 委托独立董事投票

本次会议无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。

(4)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399人,代表公司股份58,914,770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2261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金臻、黄金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,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,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:

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会议表决结果:赞成股数为456,644,565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984%;反对股数为1,736,45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787%;弃权104,70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29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

同意57,073,62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6.8749%;反对1,736,45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2.9474%;弃权104,7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.1777%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会议表决结果:赞成股数为456,647,665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991%;反对股数为1,736,45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787%;弃权101,60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22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

同意57,076,72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6.8802%；反对1,736,45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2.9473%；弃权101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.1725%。

### **3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**

会议表决结果：赞成股数为456,663,165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025%；反对股数为1,730,45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774%；弃权92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0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57,092,22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6.9065%；反对1,730,45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2.9372%；弃权92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.1563%。

### **4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**

会议表决结果：赞成股数为456,664,262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027%；反对股数为1,730,453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774%；弃权9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9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57,093,317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6.9083%；反对1,730,45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2.9372%；弃权9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.1545%。

### **5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**

会议表决结果：赞成股数为456,962,512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678%；反对股数为1,447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158%；弃权75,503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6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57,391,567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7.4146%；反对1,447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2.4573%；弃权75,50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.1282%。

## **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**

会议表决结果：赞成股数为 456,653,06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003%；反对股数为 1,730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74%；弃权 102,20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57,082,117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6.8893%；反对1,730,45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2.9372%；弃权 102,20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.1735%。

## **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办理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》**

会议表决结果：赞成股数为456,255,362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135%；反对股数为2,141,053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670%；弃权89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9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56,684,417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6.2143%；反对2,141,05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3.6342%；弃权 89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.1516%。

## **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》**

会议表决结果：赞成股数为456,318,562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273%；反对股数为2,065,45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505%；弃权101,703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2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56,747,617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6.3215%；反对2,065,45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3.5058%；弃权 101,70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.1726%。

## **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子公司和曾孙公司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**

会议表决结果：赞成股数为 455,946,21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461%；反对股数为 2,40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240%；弃权 13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56,375,27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5.6895%；反对2,402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4.0781%；弃权136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.2324%。

#### **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》**

会议表决结果：赞成股数为448,632,245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8509%；反对股数为9,665,57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1081%；弃权187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1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49,061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83.2750%；反对9,665,57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6.4060%；弃权187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.3190%。

#### **11、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**

会议表决结果：赞成股数为452,419,162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6768%；反对股数为5,738,45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2516%；弃权328,103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1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52,848,217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89.7028%；反对5,738,45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.7403%；弃权328,10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.5569%。

#### **12、《关于修订〈投资决策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会议表决结果：赞成股数为448,433,948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8076%；反对股数为9,662,267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1074%；弃权389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5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48,863,00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82.9385%；反对9,662,267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6.4004%；弃权

389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.6611%。

**三、公司独立董事在股东大会上作了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。**

**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**五、备查文件：**

- 1、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

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4 日